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交簡字第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VIET NAM (中文名黎越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6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LE VIET NAM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為越南籍人士，惟其為成年人，亦於警詢中陳稱知悉飲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見速偵卷第9頁反面），而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理應避免酒後駕車行為。惟被告於飲酒完畢後，未待體內酒精濃度退盡，即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欲返回宿舍，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明確（見速偵卷第9頁），可非難性較稍事休息甚且休息隔夜後騎車上路仍遭查獲者為高，且本案被告係因於道路上蛇行而為警攔檢盤查，過程中發現被告散發濃厚酒氣，有警員之偵查報告1份

01 在卷足參（見速偵卷第6頁），被告顯為明知故犯，所為實
02 無足取；衡以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酌被告
03 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速偵卷第7
04 頁）、犯罪動機與目的、被告本案為酒後駕車初犯，且除本
05 案外並無其它前案科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惟經測被告之
06 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70毫克（見速偵卷第14
07 頁），無須輕縱；暨斟酌我國酒後駕車量刑過輕長期為人所
08 詬病，難有嚇阻效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10 示懲儆。

11 四、末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
12 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否一併宣告
13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而採職權宣告主義，
14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
15 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
16 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
17 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18 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
19 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
20 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
21 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
22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為越南籍，係經核准來臺工作
23 之外國人，現仍於合法之居留期間，有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
24 統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考（見速偵卷第16頁）。本院審酌被
25 告於我國除本案外並無其他刑事案件經論罪科刑之紀錄，素
26 行尚稱良好，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為酒駕初犯，依卷內證
27 據尚難認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本院認尚無依刑法第95
28 條規定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29 併此說明。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書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蘇鈺婷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637號

被 告 LE VIET NAM（中文姓名：黎越五）
（越南）

男 36歲（民國77【西元1988】
年0月00日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
區○○路00號

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竹市○○
區○○○路000巷0弄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E VIET NAM於民國113年12月1日晚間10時許，在新竹市○○
區○○路00號其任職之萬隆興企業有限公司附近某處飲用
啤酒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竟基於酒後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飲酒後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
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1時53分許，
行經新竹市香山區牛埔北路與竹香南路交岔路口時，因有蛇
行之異狀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遂於翌(2)日凌
晨0時5分許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0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LE VIET NAM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
不諱，並有警員偵查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輛詳細資料報表、新竹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
通知單影本各1份及照片2張在卷足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